

省级区域农机维修中心申报书

申报主体名称：_____

申报主体地址：_____

推 荐 单 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填 报 日 期：_____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报主体名称、地址、已运营时间、可从事维修服务情况等；维修场地、设施设备以及技术人员等相关条件（对照《湖南省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和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实施方案》附件 2 的标准条件分别列项说明）。

二、主要工作及成效

近年来农机维修经营相关工作情况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，以及已开展的模式创新等。

三、获得支持后建设内容

对照建设规范，明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、具体内容，特别是拟新增设施设备等。

四、相关证明材料

包括但不限于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，相关荣誉证书或牌匾，申报主体场院外景、办公场所、工作区域、设施设备、开展维修服务等照片，已有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及明细表、已外协设施设备合同及明细表等。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。